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31號
電話：(03)8311860分機403
傳真：(03)8311910
電子信箱：NH18095@ntbna.gov.tw
承辦人：陳彥文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花蓮服字第1100352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.8.26及8.27租稅法令研習會課程表（S43_JCS21100352776-0002-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本分局辦理「110年度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務法令研習會租稅宣導活動」(線上課程)，謹訂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及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首播於本分局臉書專頁「花蓮國稅局-花蓮粉絲照過來」，請踴躍前往觀看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3月12日北區國稅服字第1100002979號函頒「110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不確定因素影響，為保障講師與學員的安全，本次講習會透過分局臉書粉絲專頁「花蓮國稅局-花蓮粉絲照過來」進行線上課程，為部分學員不諳網路操作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講習會當日於6樓大禮堂安排50個座位供學員研習(僅有課程影片播放，請依據號碼牌入場)。

線

三、本次課程不須事先報名，報到方式採線上問卷的形式替代(每堂課都須填寫，填寫問卷時間開放至110年8月30日12時

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1100817
11000223800

止)。

四、於現場觀看的學員須於每堂課程完成簽到、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並噴消毒酒精，另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備有開飲機。

五、為節能減碳及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本講習會不發送紙本講義，於講習會前2日可自行至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】網站(http://www.ntbna.gov.tw/)->[講習會]->找到本場次講習會->教材下載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。(當日課程播出時會提供講義連結網址)

六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7 12:21:47